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或《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4〕68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成都市龙泉驿区教育局机关食堂食品配送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的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川外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29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613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的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川外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29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613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食用植物油的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川外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29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613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鸡蛋的配送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零售业（采购文件

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川外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29631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18.613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；

5. 肉类的配送服务(标的名称)，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
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川外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89.729631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18.6136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
微型企业)；

6. 蔬菜、水果、牛奶、调味品、干杂辅料的配送服务(标的名
称)，属于零售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
为成都川外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11人，
营业收入为89.7296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.61367万元，属于微
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
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
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成都川外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4日

注：1、供应商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
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
为中小企业适用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
及监狱企业可不填报。